



# 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垃圾第三方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垃圾分类推进工作一垃圾第三方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推进工作一垃圾第三方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SHXM-00-20210415-1133**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拟为垃圾分类推进工作一垃圾第三方服务项目的采购
4. 预算金额：**462.4838 万元**（投标上限价：**462.4838 万元**）
5. 交付地址：闵行区浦江镇
6. 采购服务期：一年
7. 采购预算金额：**4624838.00 元**（国库资金：**4624838.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9. 最高限价：**4624838.00 元**
1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1. 项目联系人：赵晓红
12. 电话：**34227900**
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合格的投标人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二)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
- (三) 其它要求
  - 1). 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关的主要经营范围；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详见**其他事项**）。

### 三、 领取招标文件方法:

合格的投标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1-04-23** 至 **2021-04-30,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45: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阅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 招标时间安排: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恕不接受逾期未经加密并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1-05-14 13: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110 会议室(从 1588 号大门进入)。届时,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 并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及上传系统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六、 其他事项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 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由此产生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下载生成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报名时需上传信用报告, 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七、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沈杜公路 2788 号

联系人: 赵晓红

联系电话: 3422790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 123 号 2 楼

联系人：郑卫华、朱佳慧

电话：13916027464、 13917092189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采购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垃圾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采购文件编号	SHXM-00-20210415-1133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投标签收	<p>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系统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联系人：郑卫华、朱佳慧 联系电话：13916027464、13917092189</p>
5	采购人	<p>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沈杜公路 2788 号 联系人：赵晓红 联系电话：34227900</p>
6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 123 号 2 楼 邮政编码：200030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卫华、朱佳慧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3916027464、13917092189</p>
7	使用地点	闵行区浦江镇

8	项目采购资金	预算金额：462.4838 万元
9	投标金额上限	投标金额上限：462.4838 万元；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106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1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服务期）要求	一年
12	合同履行地点	闵行区浦江镇
13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出卖人送货（合同标的）到买受人所在地，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买受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14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12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9	现场踏勘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安排现场踏勘 集合时间：20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集合地点：_____
2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1	招标文件澄清 日期、时间、地点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答疑会 会议时间：20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会议地点：_____
2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投标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b>2021-05-14 13:30:00</b>

25	开标地点及时间	开标时间： <b>2021-05-14 13:30:00</b>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110 会议室（从 1588 号大门进入）															
26	投标文件份数	1、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上传系统后的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套）。															
27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28	付款方式	项目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要求，按推进的实际进度及完成度支付费用。															
29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li> <li>2、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投标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li> <li>3、如投标人企业性质为其他组织的，则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的所有有关资料都需提供其组织负责人的资料，同时，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处，也应为组织负责人盖章或签字。</li> <li>4、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费。费用参考（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以预算价为基数收取服务费及专家费。</li> <li>5、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缴纳建安税。</li> </ol>															
31	<p>项目类别定义：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32	<p><b>文件名词解释</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词</th> <th>关系</th> <th>解释</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招标文件</td> <td>指</td> <td>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td> </tr> <tr> <td>投标文件</td> <td>指</td> <td>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td> </tr> <tr> <td>采购人</td> <td>指</td> <td>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td> </tr> <tr> <td>投标人</td> <td>指</td> <td>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招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投标人	指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招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投标人	指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33	<p><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p> <p>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在线服务”——“供应商”下载教学视频和投标工具。</p> <p>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34	<p><b>廉政承诺书</b></p> <p>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35 信用 记录	<p>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投标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p>
36 一 般 要 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详见招标文件对该项的要求）；</p> <p>2)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依据（财库【2012】124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需再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4) 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2020年1月以后任意一个月（含1月）的税收证明（投标人注意：缴纳时间不是税单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p> <p>5) 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2020年1月以后任意一个月（含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注意：1、缴纳人员为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人员，具体人员以招标文件“否决投标的情形”条款中明确的人员范围为准，缴纳证明中必须体现上述人员名单。2、缴纳时间不是缴费证明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p> <p>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 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 (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 (或者等值物品价值)。</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p> <p>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 (格式详见附件);</p> <p>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 其中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 (或组织负责人) 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必须提供, 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p> <p>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 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 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p>
<p>37 政策 功能</p>	<p><b>1、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b>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 (请用醒目标记, 标识出所投型号)。</p> <p><b>2、环保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b> 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 (请用醒目标记, 标识出所投型号)。 <b>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b></p> <p><b>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 (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b>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格式详见附件)</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精神, 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b>同时满足</b>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p>

-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 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

	<p>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资料。</p> <p>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38	<p><b>否决投标的情形</b></p> <p>1.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未提供下列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li> <li>2) 供应商是法人的，基本开户银行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b>2019年度（或2020年度）</b>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均未提供的；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li> <li>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4) 未提供廉政承诺书原件，或者提供的廉政承诺书不符合要求的；</li> <li>5) 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2020年1月以后任意一个月（含1月）的税收证明；</li> <li>6) 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2020年1月以后任意一个月（含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纳人员为：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u>项目负责人</u>，缴纳证明中必须体现上述人员名单。）；</li> <li>7)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ol>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li> <li>2)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所投产品不是财政部和发改委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li> <li>3)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li> <li>4)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li> </ol>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li> </ol>

	<p>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6.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 规定条件的</p> <p>(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采购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39	<p><b>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b></p> <p>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40	<p><b>进口产品</b></p>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41	<p><b>样品要求：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样品</b></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方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42	<p><b>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b></p> <p>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投标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投标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p>

	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
43	<p><b>以往经验的有效性</b></p> <p><u>（以评标办法中的评定标准为准，无描述则以此为评定标准）</u></p> <p>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p> <p>1)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以及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44	<p><b>投标文件瑕疵处理原则</b></p> <p>所谓投标文件的瑕疵，是指投标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p> <p>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文件缺失属于非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若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投标人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投标文件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招标文件在无效标或废标条款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p> <p>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p> <p>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适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li> <li>2、 在对投标人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会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不公正。</li> <li>3、 投标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li> </ol>
45	<p><b>开标一览表</b></p>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46	<p><b>评审办法</b></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原则</p>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p>

	<p>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投标文件得分=商务分（投标报价得分） + 技术分。</p> <p><b>本次投标报价价格分为 10 分。</b></p>
47	<p><b>招标文件的倾向性、排他性</b></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li> <li>（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li> <li>（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li> <li>（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li> <li>（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li> <li>（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li> <li>（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li> <li>（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li> </ul> <p><b>若招标文件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相关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该判定相关条款无效。若判定相关条款无效致使公平公正受影响的，应该责令改正并重新招标。</b></p>
48	<p><b>投标人询问</b></p>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49	<p><b>质疑有效期及依据</b></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事实，<b>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b>，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p>质疑函模板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司局频道）—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50	<p><b>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b></p> <p>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p>
51	<p><b>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对象</b></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对象为经政府采购合法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联合体投标时含联合体所有成员）。作为合同供方，中标（成交）供应商独立、全面承担中标</p>

	<p>项目的权利、义务及相关的民事责任。</p> <p>与供应商存在各种关系，未经政府采购合法程序的其他关联方、协作方等非联合体成员，不得与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协议，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及协议均为无效文件。</p>
52	<p><b>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须注意的问题</b></p> <p>合同法定必备条款内容：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6 价款或报酬；7 违约责任；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p>
53	<p><b>合同主要条款与中标投标文件的关系</b></p>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p> <p><b>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b></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54	<p><b>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b></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5	<p><b>投标产品型号不是合同履约与验收的必要依据</b></p> <p>投标产品型号是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时作出的符号选择。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认可，是对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相关技术参数的认可，并不构成对投标产品型号的认可。</p> <p>无论合同条款如何描述，投标产品型号始终不成为合同履约与验收的必要依据，合同履约与验收以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为准。</p> <p>当履约产品型号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不一致时，中</p>

	<p>标人必须另选型号，其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的其他产品。若出现上述情况，且中标人拒不改正的，或将以欺诈论处。</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6	<p><b>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值</b></p> <p>招标文件对履约质保期有约定的，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行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为<b>12个月</b>。</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7	<p><b>合同验收</b></p> <p>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发生合同纠纷时，请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解决。</p>
58	<p><b>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b></p> <p>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其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p> <p>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p> <p>若联合投标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9	<b>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b>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60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61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资质要求的报名单位；
- 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中标服务费

5.1 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中约定收取。

5.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电汇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5.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十六（16）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招标方，招标方对投标人的疑点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编制要求

-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9.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商务标部分：

-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技术标部分：

- 1) 投标技术方案（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中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各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采购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等内具体说明。

11.2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6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报价的投标。

11.7 本次项目采购服务期为一年，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若超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8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格式（见第七章）。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不适用本项目）**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7.6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上传后的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于开标时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招标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文件解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 评标**

本项目评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招标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随机抽取的专家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23.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23.5.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3.5.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认定。
- 23.5.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 23.5.4.1 技术评审：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2) 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财务状况和经验。

#### 23.5.4.2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详见评标标准。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第六章“采购需求”和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23.6. 中标人的确定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招标方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4. 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6.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6.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七、其他**

### **29. 诚信要求**

29.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9.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及投标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2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若发生企业破产、未取得行政许可、经营不善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29.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或补充协议约定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

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2021年浦江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指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全面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紧紧围绕全市总体要求及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目标导向，狠抓落实，常态长效，持续保持好垃圾分类工作全市排名，持续做好系统谋划和长远考虑，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力量与各单位管理力量互动，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第三方辅助、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共同指导和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 采购服务期：365天。



### 二、项目范围

浦江镇镇域范围内的居住区、行政村、六类单位、公共场所、沿街商铺及道路废物箱的垃圾分类工作。

### 三、项目内容

#### （一）宣传、指导及培训

保持良好社会氛围，规范居村宣传内容。定期对社区和农村的各类海报、宣传栏、宣传视频、垃圾桶分类标识和指引进行更新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通过居（村）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三位一体”+志愿者+第三方专业指导的三管齐下组合方式，分工协作，广泛动员，形成合力。各方联动协同推进垃圾分类社会宣传和动员，保持垃圾分类热度和温度不降低，居民自主参与分类率稳定在 95%以上。

##### 1. 社区

在 2020 年社区垃圾分类宣传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居民入户宣传指导，增加社区内与居民面对面交流宣传，指导居民做好家庭源头分类，对于居民日常容易投放错误的生活垃圾进行提示，方便居民实时了解垃圾分类内容，同时发挥民众监督作用，监督物业做好垃圾桶和箱房及时清洗、分类驳运等管理职责。对于未参与定时定点投放的部分住户，开展“敲门”行动，追根究底、主动上门劝告责令其改正，让人人知晓分几类、如何分、在哪投放及如何投放。对社区物业和保洁定期开展培训，包括日常分类收集、驳运和二次分拣工作，及社区内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日常维护和更换等。

##### 2. 农村

2020 年浦江镇 33 个村已全面推行“户投村收”的上门收集模式，但农户的源头分类实效差异较大，大部分村民的分类习惯还未养成。2021 年将加大农村地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鼓励发动各村积极分子争当垃圾分类先锋员、宣传员、示范员和督导员，带动家庭成员、亲朋好友、周围邻里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对于分类不清的农户入户实地进行分类指导，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居（村）民普遍养成垃圾分类习惯，正确参与率达到 95%以上。

##### 3. 单位

以 2020 年申报达标创建的 23 家单位为基础，2020 年覆盖浦江镇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医

院、学校、菜场、商场及饭店六类场所。根据不同类型单位举办多场垃圾分类“公开课”，确保各单位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授课全覆盖。建立单位内部宣传培训机制，加强各单位职工垃圾分类意识和操作培训，争取各类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 100%。

**提升公共场所分类实效：**强化源头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第三方协助规范公共区域分类容器及标识标志，加强公共区域分类投放行为的指导。

#### 4. 活动

**主题活动：**每季度举行一次全镇范围内的垃圾分类大型活动；每月举行一次小型垃圾分类主题活动，紧扣热点话题。联合学校开展在校科普、环保小卫士，家校联动，小手拉大手；企居联合活动，在宣传指导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同时，引入社区相关情况的宣导，让上班族加入小区定时定点投放队伍中来。

**资源回收日：**在小区、农村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提升居民再细化垃圾的分类意识，鼓励资源循环再利用，养成可回收物交投习惯。引导居民以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家庭闲置物品交换交易。

**参观走访：**安排相关居村、单位职能部门、优秀志愿者等人员实地参观走访优秀案例社区，交流学习垃圾分类经验，补齐“短板”，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上水平、上台阶；参观各类垃圾末端处理厂，观看垃圾处理的全流程，让大家进一步了解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评选表彰：**总结垃圾分类工作成果，表彰为垃圾分类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优秀村居、先进单位、优秀志愿者、优秀家庭等，激励全民参与垃圾分类，让“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深入人心，推进区域环境再提升、共建美丽生活家园。深化媒体宣传报道，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新闻宣传活动，激发全社会参与活力。

### （二）长效管理

以“上海市生活垃圾示范镇”为标准，以建设“全程、全面、全民”分类体系为目标，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锁定目标、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

#### 1. 奖惩机制

协助建立“收运单位对居村垃圾纯净度考核—居村对居住区、生产队、督导员、保洁员、分拣员考核—第三方对居村、收运队伍考核”的全程闭环考核机制及居村和单位“日

查”、“月评”、“季考”的巡查评估机制，倒逼各环节实效达标。考核合格的居村，按得分给予“以奖代补”资金；考核不合格的结果纳入居村班子领导绩效考核，体现“正向激励，反向问责”。

## 2. 一居村一机制

通过“四位一体”协调机制，各居村针对本居住区户数、人口组成、投放点位等因地制宜强化源头管理，指导各居村因地制宜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如：居住区领导小组每周发布 1 次自查报告；建立小区垃圾分类“小激励”和“大比拼”；调整不同点位错时投放；组建居民自愿者巡查队伍等。

## 3. 单位督察

成立机关组、企业组、沿街商铺组和公共场所组 4 个单位组，涵盖浦江镇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菜场、商场及饭店六类场所。每组定期对这些单位按照达标单位的“四个规范”标准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不合格并不及时整改的单位交由城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 4. 村居民自治

协助物业落实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职责，将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标准体系，引导物业企业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管理，通过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垃圾分类居民自治。

### （三）巡查测评

组建一支专业的检查队伍，以上海市废管处委托的第三方检查为标准，开展全镇的巡查自评：每日组织常规性检查，每周组织一次随机性检查，以暗查为主，每月组织一次流动性、考核性检查，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为目的，主动向居委、物业、单位反馈，对发现的问题给出指导改正意见与建议。“月评”即每月公布一次各居村得分排名，提升各居村管理部门积极性。“季考”即季度检查结果记入各居村领导绩效评估。

对本镇收运队伍开展不定期巡查，坚决杜绝混装混运。

以一村居一档案为基础，结合综合检查情况，提供真实有效的垃圾分类数据，每月出具综合情况的量化报告，对当月的总体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下一步的要求。

#### （四）农村撤桶

2020年浦江镇农村垃圾分类示范镇考评工作已全面结束，根据上下半年度的两次评分报告，主要的扣分点是源头分类实效有待提升。2021年为了更好的促进源头分类和村民的参与度，特成立农村垃圾分类源头“撤桶”行动工作小组，由村委书记任组长，村委班子成员为组员，第三方指导各村制定“一村一方案”并进行入户宣传，宣传告知实施撤桶的时间、投放点位的具体位置以及实施定时定点投放的相关内容。

#### 四、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单位	数量
1	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居、村）	居村垃圾分类公示牌、告知书、四分类点位更新、红黑榜、指引牌等宣传氛围。	120	批
2	宣传品	居村、单位及沿街商铺垃圾分类宣传单、垃圾桶四分类贴纸、海报等宣传品。	150000	份
3	社区、行政村垃圾分类培训讲座	对于分类不清的农户入户实地进行分类指导。	240	场
4	社区、行政村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发动各居村积极分子争当垃圾分类先锋员、宣传员、示范员和督导员，带动家庭成员、亲朋好友、周围邻里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180	场
5	社区、行政村资源回收日活动	各居村全年覆盖一场，以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兑换小礼品等形式增加居民对可回收物的了解，同时让居民了解该居住区的可回收物回收方式等。	120	场

6	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对菜场、商业广场、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园区提供垃圾分类精细化服务，协助各单位制定长效管理机制，从硬件设施配备、宣传布置到分类纯净度提升全面指导，并协同资产公司、招商服务中心、社事办定期到各单位督察指导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活动。	60	场
7	社区、行政村垃圾分类巡查指导	根据测评结果指导居住区整改问题，协助“三驾马车”做好小区垃圾分类调研及制定长效管理机制，做好物业保洁操作流程和规范指导、及点位督导员开展现场模拟应检培训等。	2688	次
8	社区、行政村垃圾分类测评	居村每半月测评检查一次，分为早晚投放时间段和非投放时间段，现场检查拍照，并按市级检查要求对居民开展问卷调查，每两周出具完整测评报告；每周至少再复查一次。	1344	次
9	单位垃圾分类测评	单位每周测评检查一次，其中菜场和广场分为平时检查和节假日检查，每两周出具测评报告；每周至少再复查一次。	200	次
10	垃圾分类村民督查组织	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加强垃圾分类村民自治。各生产队推选优秀的志愿者组建督察小组，对各户日常投放予以指导监督。	33	项
11	农村撤桶指导	2021年浦江镇33个村逐步推行“撤桶并点”，从家家户户设桶提升为以生产队为单位集中投放，以提高村民源头分类纯净度，撤桶前做到挨家挨户走访调研，制定适合本村的撤桶方案；方案确定后做到每户“宣传到位，指导到位”，方案实施后	33	项

		根据撤桶效果制定长效管理机制。		
12	农村定时定点投放点提升	根据撤桶方案选定定时定点投放点位，四分类投放基础提升包括地面提升、雨棚、洗手装置、破袋装置、美化等。	33	项
13	大型主题广场活动	组织策划全镇垃圾分类知识竞赛、优秀垃圾分类志愿者评比等活动,通过层层评选,让全民参与其中,提升整个浦江镇的垃圾分类意识和氛围。	4	场/年
14	表彰评优活动	总结垃圾分类工作成果,表彰为垃圾分类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优秀村居、先进单位、优秀志愿者、优秀家庭等,激励全民参与垃圾分类,让“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深入人心,推进区域环境再提升、共建美丽生活家园。	1	场/年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 2.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人公章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单位名称）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垃圾第三方服务项目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采购服务期	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为公开唱标用表。开标后，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 3-2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序号	子项名称	费用（元）	备注
一	***费用		
1.1	.....		详见明细（ ）
1.2	.....		详见明细（ ）
二	***费用		
2.1	.....		详见明细（ ）
2.2	.....		详见明细（ ）
三	***费用		
3.1	.....		详见明细（ ）
3.2	.....		详见明细（ ）
四	***费用		
4.1	.....		详见明细（ ）
五	利润		
5.1	.....		详见明细（ ）
六	税金		
6.1	.....		详见明细（ ）
七	合 计		*（投标总报价）

备注： 子项报价如无法表述清晰，请列明子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3 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 历毕业 院校时 间和专 业			从事此 类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 格及获 得年限			技术职 称及获 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 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负责人需与社保证明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公章：

附件 4-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工作年限	成功案例项目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须附以上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2、以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社保证明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3、所有人员如有职称或资质须附上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公章：

附件 4-3: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公章：

附件 4-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公章: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p>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营范围</p>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类似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公章：

## 附件 7 投标人声明函

###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1、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如有）
3. 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如有）
4. 企业资质原件扫描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填写须知

-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

**附件 12：投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近年承接项目的情况一览表
6. 投标人声明函
7.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廉政承诺书
9. 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10. 技术方案（评分细则中的相关内容）
11.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及表式；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13：廉政承诺书（格式）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4

### 1、下载信用报告：



###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结果页面：



注：

- 1、两个网站的内容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下载信用报告生成日期和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 第八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价格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b>注：投标人如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内容不全的，不列入报价扣除评审范围。</b></p>	满分 10分	
2	技术分	<p>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响应（全面性、合理性、经济性、合法性）            服务方案切合采购方项目要求，且十分全面，合理，经济实用，且合法的，得 25~30 分；            服务方案符合采购方项目要求，且较为全面，合理，且合法的，得 12~24 分；            服务方案符合采购方项目要求，但不够全面，合理，合法的，得 1~11 分；            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方项目要求，并且不合法的，得 0 分。</p>	0-30 分	80 分
		<p>计划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员配备合理、完整，综合能力强的得（8-15 分）</li> <li>●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或较差；人员岗位设置不匹配较多或不齐全的得（0-7 分）</li> </ul>	0-15 分	
		<p>计划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配置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合理的得（3-5 分）</li> <li>● 设施、配置不齐全，不合理的（0-2 分）</li> </ul>	0-5 分	
		<p>应急服务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急服务的分析到位、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完整的得（8-15 分）</li> <li>应急服务的分析考虑不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不周全或有疏漏的得（0-7 分）</li> </ul>	0-15 分	
		<p>服务要求的响应保障：            服务保障可行性、具体性、是否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等方面；</p>	0-15 分	

3	公司综合实力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情况、财务情况、获奖情况、经验等	0-10分	0-10分
合计		100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投标人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